

2022『豐華百年·萬華之美』攝影比賽簡章

活動宗旨：走在萬華，每個場景之美，都宛如時空凝結下的限定風景，令人感動萬分。

台北市萬華區人文薈萃、百年風華淵源流長，是大台北市定古蹟保存良好、碩果僅存的寶地，更是民眾親身感受歷史氛圍、踏古尋幽、一探百年名勝的必訪之處。為推展萬華區觀光潛能，特舉辦此攝影比賽。

活動主題：以歷史文化建築為主，拍出萬華歷史的特點與人文，範圍涵蓋中、北萬華(龍山寺商圈、華西街商圈、貴陽街、剝皮寮周邊、艋舺清水巖、青山宮)之人事時地物、生態動植物(華江雁鴨自然公園)…等，藉由參賽者鏡頭留影、紀錄，完整呈現萬華百年人文豐茂、歷史淬鍊、都市中的生態之美。

主辦單位：台北攝影學會、財團法人陳安文教基金會。

協辦單位：安家國際企業機構、忠泰房屋。

指導單位：台北市文化局、台北市民政局、萬華區公所。

參賽資格：凡攝影愛好者，皆歡迎參加。

參賽資料：

(一) 作品規格：

一律輸出放大長邊 7 吋短邊不限之彩色照片，張數不限。連同照片一併交付作品數位原始 RAW 或 TIFF 檔光碟(有效畫素需高於 1,200 萬畫素，需保留 EXIF 資訊檔，不得插補點加大檔案)檔名為：參賽者姓名-作品題名，未符合上述規定者恕不受理。

(二) 文書資料：

附件一、報名表與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：

確實填寫每格欄位(表件內須「親筆簽名」之欄位須由本人親簽，非本人親簽者一律視為不合格)每張輸出作品背面應貼妥已詳細填寫之報名表，(提醒：請不要用糝糊或膠水黏貼，使用透明膠帶貼上即可)，未符合上述規定者恕不受理。

附件二、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：

參賽攝影作品倘攝入人像於內，被攝入者如屬清晰可辨識，應擁有肖像權，為保障參賽者與該被攝入者之權益，參賽者需事先取得參賽攝影，需提供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作品被攝入者之同意若照片中之人物年齡未達法定成年人年齡，應提供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惟若無取得使用同意書，若獲獎經主辦單位公開運用時，被攝人物提出侵權之訴並經判決確定者，主辦單位除得取消得獎資格(獎位不遞補)並追回獎金外，其違反相關法律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收件日期：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(以郵戳為憑)

收件地點：親送或郵寄 10442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16 號 4 樓 台北攝影學會
信封上請註明『2022『豐華百年·萬華之美』攝影比賽』字樣

獎勵：金牌獎：1 名，獨得獎金 30,000 元，獎牌乙座
銀牌獎：1 名，獨得獎金 10,000 元，獎牌乙座
銅牌獎：1 名，獨得獎金 6,000 元，獎牌乙座
佳作獎：20 名，各得獎金 1,000 元，獎狀乙幀

參賽規則：1. 參賽作品應符合上述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，不收連作，作品僅可做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裁切；不得後製(加、疊、剪、挪移等合成)，或抄襲他人作品，且不違反善良風俗，未曾公開發表或在其他比賽獲獎之作品。
2.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作品(不得冒名頂替)，並需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，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，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，主、協辦單位除取消得獎

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並追繳獎金外，其違反著作權、肖像權等之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3. 參賽者於報名時應簽署作品著作使用權讓與同意書，得獎作品之著作使用權自公布得獎日起，主、協辦單位享有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不另給酬。
4. 銅牌獎以上每人限得一獎。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5.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。若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。
6. 各獎項之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
7. 參賽者視為認同並接受本項活動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。

作品評審：2022年12月9日(五)，邀集攝影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，以公平、公正方式評審。

得獎公布：2022年12月13日(二)，於評審後審查作品電子檔無違反規定，即會公布於「台北攝影學會網站(<http://www.photo.org.tw>)」、「台北攝影月刊」並專函通知得獎者(未得獎者不另通知)。

頒獎時間及地點：2022年12月17日(六)舉行頒將典禮，並專函通知得獎者。

洽詢專線：02-25429968 台北攝影學會 陳小姐 E-mail:phototpel@gmail.com

2022『豐華百年·萬華之美』攝影比賽參加表			
姓名		作品編號	(主辦單位填寫)
作品題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(西元/月/日)
聯絡電話	(手機) (0) (H)		
E-mail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戶籍地址			
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			
<p>本人已詳閱 2022『豐華百年·萬華之美』攝影比賽簡章內容，填具各項資料均屬事實，且遵守簡章之規定，並擔保本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，無侵害他人之權利，如有違反願意依法究責，並接受台北攝影學會取消已獲獎項，追繳及沒入已頒發之獎牌、獎狀、獎金之處分。另同意本人將該作品原稿底片或數位原始檔之著作使用權，全部讓與主、協辦單位；具有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不另致酬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</p> <p>此致 台北攝影學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立書人簽章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註：20歲以下未成年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</p>			

2022『豐華百年·萬華之美』攝影比賽參加表			
姓名		作品編號	(主辦單位填寫)
作品題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(西元/月/日)
聯絡電話	(手機) (0) (H)		
E-mail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戶籍地址			
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			
<p>本人已詳閱 2022『豐華百年·萬華之美』攝影比賽簡章內容，填具各項資料均屬事實，且遵守簡章之規定，並擔保本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，無侵害他人之權利，如有違反願意依法究責，並接受台北攝影學會取消已獲獎項，追繳及沒入已頒發之獎牌、獎狀、獎金之處分。另同意本人將該作品原稿底片或數位原始檔之著作使用權，全部讓與主、協辦單位；具有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不另致酬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</p> <p>此致 台北攝影學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立書人簽章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註：20歲以下未成年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</p>			

2022『豐華百年·萬華之美』攝影比賽參加表			
姓名		作品編號	(主辦單位填寫)
作品題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(西元/月/日)
聯絡電話	(手機) (0) (H)		
E-mail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戶籍地址			
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			
<p>本人已詳閱 2022『豐華百年·萬華之美』攝影比賽簡章內容，填具各項資料均屬事實，且遵守簡章之規定，並擔保本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，無侵害他人之權利，如有違反願意依法究責，並接受台北攝影學會取消已獲獎項，追繳及沒入已頒發之獎牌、獎狀、獎金之處分。另同意本人將該作品原稿底片或數位原始檔之著作使用權，全部讓與主、協辦單位；具有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不另致酬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</p> <p>此致 台北攝影學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立書人簽章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註：20歲以下未成年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</p>			

2022『豐華百年·萬華之美』攝影比賽

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(甲方)_____ (被拍攝者/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)同意並授權拍攝者_____ (參賽者乙方)之_____ (作品名稱) 參賽攝影作品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用以參加2022『豐華百年·萬華之美』攝影比賽活動。本人同意拍攝者就上述參賽攝影作品(內含上述同意之肖像)攝影著作擁有完整之著作權，該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如經讓與主辦單位(即台北攝影學會、財團法人陳安文教基金會)與協辦單位(即安家國際企業機構、忠泰房屋)，得行使一切營利或非營利目的之用途及運用，且不須另支付報酬。

立同意書人

甲方(被拍攝者): _____ (親筆簽章) 身份證字號: _____

法定代理人: _____ (親筆簽章) 身份證字號: _____

註：未滿20歲之未成人、受監護宣告、

輔助宣告之人應由全體法定代理人例如父、母親筆簽名

住址: _____ 電話: _____

乙方(拍攝者/參賽者): _____ (親筆簽章) 身份證字號: _____

住址: _____ 電話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 參賽攝影作品被攝入者如屬清晰可辨識，應擁有肖像權，為保障參賽者與當事人之權益，參賽者需事先取得參賽攝影作品被拍攝者同意，並填寫上開完整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(請以A4紙列印)。如果當事人非為完全行為能力人(未成人、受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之人)，須由全體法定代理人(例如父、母)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

* 每張參賽攝影作品須單獨填寫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